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羽薇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訴訟代理人　劉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」之記載應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第一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家玲